附件 1：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幼儿教育工作费

项目类别：其他类

实施单位：南昌市保育院

主管部门：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机构：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评价小组

评价年度：2020 年

2021 年 5 月 27 日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幼儿教育工作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0年南昌市保育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新冠疫情期间各类文件精神，在市管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开展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要求，市管局开展2020年度幼儿教育工作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完成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按时发放聘用教师工资，加强了对新入职教师、年轻班主任、青年教师的培训，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

实施情况：全年严格按照聘用教师工资及福利标准发放。

实施期限：2020年全年度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此项目上年度结余16.29万元，本年度预算599.6万元，实际支付498.83万元，使用率为80.99%，市保育院项目幼儿教育工作经费资金未完全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的绩效工资未完全清算，每年年底需要对进行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考核，考核合格将于下年度进行清算发放绩效工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院中心工作，营造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良好氛围，从实际出发，圆满完成本学年的各项任务。

2、阶段性目标

认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新冠疫情期间各类文件精神，在市管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开展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完善该项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的相关专项资金投入提供标准和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主要评价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单位南昌市保育院2020年幼儿教育工作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评价依据：

（1）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2）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3）《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的通知（洪财预〔2013〕69号）。

（4）《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与指标体系围绕市管局的任务、性质、功能和责任，从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经济管理和财务政策，市民与社会反响等角度建设该项目进行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化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执行率指标（资金落实）、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8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8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9 分）	2.5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2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2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2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25 分）	5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5 分）	5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6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6 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2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25 分）	2.5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5 分）	资金到位率	2.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 分）	2.5
		预算执行率	2.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 分）	2
	资金管理（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 分）	5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25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25 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6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6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6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6 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编外招聘公益性岗位数量139人完成率100%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10
	产出质量（10分）	聘用人员考核的合格率10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10
	产出时效（5分）	聘用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5	时效及时率=（时效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时效及时率*分值权重	5
	产出成本（5分）	人均公益性岗位成本执行率100%	5	成本控制率=（成本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超出5%得0分	4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15分）	幼儿入学增长率3%	15	增长率≥3%得满分，每下降1%扣5分，增长0%不得分。	15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可持续效益(15分）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95%	15	机制健全性≥95%得满分，下降1%扣1分，80%以下不得分。	15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幼儿家长满意率95%	5	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下降2%扣1分，85%以下不得分。	5
总分					98.5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组织

（1）确定工作对象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确定评价人员

（4）制定评价方案

（5）下达评价通知

2、组织实施：

（1）资料收集与审核

（2）市场评价

（3）现场勘验、检查、核定：

（4）综合评价

（5）撰写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市管局“幼儿教育工作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8.5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详情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	2.5	2.5
		预算执行率	2.5	2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价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编外招聘公益性岗位数量139人完成率100%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聘用人员考核的合格率100%	10	10
	产出时效（5分）	聘用教师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5	5
	产出成本（5分）	人均公益性岗位成本执行率100%	5	4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15分）	幼儿入学增长率3%	15	15
	生态效益	无	无	
	可持续效益(15分)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95%	15	15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幼儿家长满意率95%	5	5
总分			100	98.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幼儿教育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是依据南昌市财政局相关要求立项实施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南昌市保育院日常职责所需，本次项目资金由南昌市财政局下拨，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要求，本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同时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指标得分2.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依照了一般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

立，由我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申报表，市财政局及同级人大审批，最终按照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财政相关立项要求，该指标得分 2.5 分。

2、绩效目标

该项目在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 2020 年幼儿教育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信息，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符，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适应，按相关政府文件及资金测算依据为标准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

幼儿教育工作经费项目根据 2020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量化，指标内容较为明确，该指标得分 5 分。

4、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根据预算编制依据、预算资金总额度及资金用途进行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了政府抄告要求执行，该项目依照资金具体用途编制了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测算表，资金投入分解较为细化，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该指标得分 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的资金分配过程主要参考了资金测算依据等文件，项目资金分配内容较为细化，资金分配过程合理，该指标得分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615.8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拨615.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次得分2.5分。

预算执行率：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615.8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实际支出498.8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0.99%，本次得分2分，扣0.5分。

2、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对该项目支出涉及的全部凭证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该指标得分5分。

3、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依照《行政单位财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内容，设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该指标得分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资料归档齐全，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该指标得分2.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编外招聘公益性岗位数量139人完成率100%：在认真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新冠疫情期间各类文件精神的同时，南昌市保育院完成了编外招聘公益性岗位人数139人，并且以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新入职教师、年轻班主任、青年教师的培训，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根据评分标准，分值为10分，本次评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聘用人员考核的合格率100%：本年度南昌市保育院完成了聘用教师招聘工作，严格按照聘用人员招聘流程进行，同时，每一位录用人员均达到考核标准，聘用人员考核的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分值10分，本次评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幼儿教育工作费项目要求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聘用教师工资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及时率为100%，完成情况较为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分值5分，本次评分为5分。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幼儿教育工作费的预算安排资金615.89万元，单位实际支出498.83万元，人均公益性岗位成本执行率为80.99%。其主要是绩效工资未完全清算，将于下年金进行清算。根据评分标准，分值5分，本次评分为4分，扣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在市管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各项项目工作，通过进行编外招聘公益性岗位139人，对各位教师进行有针对性地、系统性地培训，提升了青年教师的专业能力和教学水平，从而使幼儿入学增长率达到3%。根据评分标准，分值15分，得分15分。

3、生态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正常开展，严格按照聘用教师工资及福利发放标准进行发放，保障了保育院的工作正常开展，促进了单位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根据评分标准，分值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幼儿教育工作圆满完成，根据调查，幼儿家长满意率达到95%，经考核，已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2）从项目预算开始管理；

（3）分阶段进行检查并效验绩效成果；

（4）以内部控制为基础，对项目的岗位职责明确分工。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保育院项目幼儿教育工作经费资金未完全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的绩效工资未完全清算，每年年

底需要对进行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考核，考核合格将于下年度进行清算发放绩效工资。

六、有关建议

市保育院项目幼儿教育工作经费资金未完全支付，将于下年度进行加快清算支付。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对项目任何突发原因做到随机应变，推动资金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